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陕北民歌博物馆片源制作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对基础照明项目主要包括对陕北民歌博物馆广场和周围四栋楼的外立面、楼宇空间等进行声光电结合的特色照明设计等项目的片源制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召唤兽光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1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召唤兽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